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鄭欸  
電 話：(02)77365419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4561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認結果(0145612B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幼兒保育科申請105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  
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（修正再審）之審查結果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9月9日正幼保字第1060011130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因核定招生名額增加、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、教學計劃及師資異動申請106學年度複審，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5769F號函及106年9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28243F號函核定為「修正再審」。
- 三、旨揭複審申請，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審查確認核定為「認可」，審認結果如附件。
- 四、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，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